

(上接B458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1.基本情况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1998年11月，注册资本为15,222万元，法定代表人罗艺。经营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管理、社会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股权投资、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增值服务等等。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8,839.97万股，占总股本的12.82%。

截至2021年末，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总资产1,063.62亿元，净资产88.22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03亿元，净利润7,722万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3.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年末授信余额为74,781.62元。

4.2022年度授信情况 根据该公司日常业务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关联公司2022年度的预计授信余额为106.12亿元，兑付理财收益1,000.7万元。

(二)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原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注册资本为9,940.4亿元，法定代表人张建雄。经营范围为：投资、融资、委托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设立和发行基金、企业兼并重组、资产托管、土地收购、担保、财务顾问、招投标、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煤炭经营、电力生产、钢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经营、国内贸易、餐饮、酒类销售、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合一”进口加工业务、经营易货贸易和跨境电商业务及法律未禁止的其他业务；油气及其他能源、常规油气资源领域投资及勘探、开发和管输、分布式能源、化工生产项目投资。截至2021年末，该公司持有本行股份20,083.26万股，占总股本的5.49%。

截至2021年末，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333.78亿元，净资产150.16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0.02亿元，净利润4,121.1亿元。

2.关联关系 该公司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关联法人。 3.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年末授信余额为4.18亿元，兑付理财收益41.91万元。

4.2022年度授信情况 根据该公司日常业务需求，本行对该公司及关联公司2022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16.28亿元，兑付理财收益1,000.7万元。

(三) 仁怀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仁怀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注册资本为1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武，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酒厂大道酒厂大楼。经营范围为白酒生产、销售、收购、开发、销售、资格认证、交易平台、白酒产业内网及经济活动的运营及维护、销售、广告、广告及宣传、白酒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1年末，仁怀酒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12.12亿元，净资产69.89亿元；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16亿元，净利润4,232万元。

2.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唐小松先生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3.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仁怀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本行年末授信余额2.85亿元。

4.2022年度授信情况 根据该公司日常业务需求，本行对该公司2022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13.25亿元，兑付理财收益1,000.7万元。

(四) 关联自然人 1.基本情况 本行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2.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对个人的授信融资用途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押(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业务。2021年末，本行关联自然人授信余额为5.52亿元。

3.2022年度授信情况 根据关联自然人日常业务需求，公司对关联自然人2022年度的预计授信额度为3.7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公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所述。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拟发生关联交易时按照等有偿、公允合理的原则定价，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拓展公司客户。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优于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等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5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成立于1992年9月，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行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1年末，安永华明共有合伙人202人，高级管理人员12名，员工总数1,212名。安永华明一直以來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1年末拥有持证注册会计师1604人，其中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人员超过200人。安永华明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安永华明2020年度总收入人民币4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45.92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1.46亿元)，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0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2.04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为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公司行业上市公司客户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处罚、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公开谴责等处罚记录。安永华明最近三年未发生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5.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6.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7.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8.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9.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0.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11.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2.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13.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4.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15.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6.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17.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8.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19.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1.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2.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3.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4.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5.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6.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7.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8.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29.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0.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31.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2.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33.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4.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35.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赔偿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职业赔偿基金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2%，赔偿基金总额人民币1.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